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澜大厦 10 层 邮编: 100125
10th Floor Golden Land Office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电话(T):+8610-84417811
传真(F):+8610-84417306
www.hllf.cn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华联”）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河生物”）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假设前提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99.6179%(中小投资者95.7759%)同意票的比例,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以98.8648%(中小投资者77.0030%)同意票的比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将本次发行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6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2 号），对发行人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2026 年 7 月 7 日（T-3）收市后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平安证券以电子邮件及邮件专递的方式向 120 名投资者发出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金河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除包括已经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的前 20 名股东），还包括不少于 20 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发行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发行人及平安证券在认购邀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等事项的具体操作规则和时间安排，平安证券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提交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	8,000	是	是
		4.18	9,100		
2	田阳	4.58	1,000	是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2	3,000	是	是
4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量电子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	1,000	是	是
		3.96	2,000		
5	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4.39	1,200	是	是
		4.29	1,300		
		4.15	1,5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	1,000	不适用	是
		4.26	1,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1,500	是	是
		4.17	2,000		
8	薛小华	4.23	1,000	是	是
		4.11	1,500		
		3.96	2,000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3	4,000	是	是
		4.38	4,500		
		4.13	5,000		
1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盐晟富焕启2号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4.41	3,000	是	是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4.20	1,000	是	是
1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4.63	1,000	是	是
		4.15	1,500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 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4.57	3,000	是	是
		4.42	5,000		
14	李颖	4.39	1,000	是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	2,000	是	是
		3.95	4,000		
		3.94	4,100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 银德洋基金	3.98	1,500	是	是
		3.94	2,500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1,500	是	是
		4.08	2,1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1,300	不适用	是
		4.21	2,900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4	1,000	是	是
2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1,000	是	是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 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	1,000	是	是
		4.00	1,100		
		3.94	1,200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	2,800	不适用	是
		4.31	5,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	1,500	不适用	是
		4.65	2,500		
		4.45	8,000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 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4.09	1,900	是	是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	1,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	2,800	不适用	是
		4.53	4,800		

经核查，本次发行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文件及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份（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79,999,997.7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47,999,997.76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39,999,996.6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34,000,019.04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330	29,999,998.60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3,665	14,999,999.3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2,999,997.92
8	田阳	2,262,443	9,999,998.06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262,443	9,999,998.06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合计		67,873,303	299,999,999.26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签署认购协议

2026年7月14日，发行人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甲方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甲方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2.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平安证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6年8月11日，平安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6年8月13日17:00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根据信永中和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0号），确认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平安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6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信永中和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号），确认截至2026年8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873,3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35,72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64,269.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7,873,303.00元（大写：陆仟柒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零叁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6,090,966.73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零玖万零玖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专业投资者告知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平安证券已完成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适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田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



制度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募基金业务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田阳，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和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文件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谢堃
谢 堃

经办律师： 崔丽
崔 丽

经办律师： 赫志
赫 志

2026 年 8 月 17 日